

A 类

公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发改办复〔2025〕126 号

签发人：王青峰

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128 号建议的答复函

张旭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供热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建议》（第 128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委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保供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增强供应保障能力，发挥煤炭兜底保障作用，推进油气增储上产，加强全省能源储备能力建设。针对您提出的关于支持供热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建议，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集中供热企业用气价格

现行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由上游门站价格、省内管输价格和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三部分组成。按照现行价格政策规定，

上游门站价格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不再区分居民与非居民用气；省内管输价格由省发展改革委制定，居民与非居民用气已实现并轨；配气价格授权设区市、县人民政府制定。鉴于省内不同区域购气成本价格存在差异，因此各地市根据年度上游资源方价格及管输价格变化，分行业对终端销售价格进行联动调整。居民购气属于自用，集中供暖企业购气属于商用，因属于民生范畴，各地市已对集中供暖用气价格与非居民用气价格进行区分。

二、关于确保民营集中供热企业冬季用煤指标

自 2022 年起，国家发展改革委为保障发电及民生供热用煤，出台了年度电煤中长期合同政策，明确电煤中长期需方用煤企业包括统调公用电厂和承担民生供电供暖任务的相关电厂，电煤中长期合同价格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303 号）执行，即 5500K 动力煤出矿环节价格不高于 520 元/吨。为满足省内发电供热用煤需求，我委严格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年度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工作要求，要求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统筹辖区内发电供热企业用煤需求，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申报核准，需求量严格按上网发电量、民生供热面积等相关指标核准，核准后在全国煤炭交易中心、陕西煤炭交易中心系统平台进行公示并参与合同签订。

三、热费价格应结合供热原材料市场价格同比定价

根据《陕西省定价目录》规定，我省市政集中供热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出厂价格和销售价格由设区市、县人民政府参照城镇集中供热定价成本监审结果制定调整。非市政集中供热的小区自备锅炉供热价格不在政府定价范围，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价格由供需双方根据供热成本情况协商确定。目前，延安市已建立煤热价格联动机制，热力价格可在兼顾供需双方利益的基础上随着煤炭价格变动而相应调整。

四、关于优惠政策及科技扶持力度

对于供热企业的优惠政策及相关补贴由地方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当地财政制定实施。按照新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我委将督促各地市不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随着省内供热需求的增加，我委高度关注全省供热企业发展，逐步开展供热结构调整工作，通过设备迭代升级和信息化改造，优化供热运营模式，确保供暖安全稳定、群众温暖过冬。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从严核定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并积极督促指导各地从严核定配气价格，进一步降低终端销售价格和集中供热企业用气成本；二是按照国家要求严格电煤中长期合同履行监管，落实公示、评估、约谈、通报等工作机制，督促供需企业

年度履约率不低于 90%；三是继续指导各地做好供热价格管理工作，在做好成本监审调查、履行法定程序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制定价格，促进供热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衷心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们工作的支持与理解。谢谢！



（联系人：殷 实 电 话：15389582886）